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士小字第1298號

原　　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揂
訴訟代理人　黃睿暘
被　　告　陳思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岜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應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24日12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區○○路○號時，因左偏行駛疏於注意左後側車輛，致擦撞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B車），需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600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B車在A車後方，伊會偏左是因為前面車輛突然停止，伊左轉變換車道，在雙白線前已進入內車道，並未跨越雙白線，B車則未注意車前狀況，伊沒有感覺有碰到，A車也無擦撞痕跡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B車受有損害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行照、駕照、車損照片、估價單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被告否認兩車有於上開時地發生碰撞，並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經查，經本院當庭勘驗上開警局資料所附之B車行車記錄器錄影光碟，得有：「被告駕駛車輛因前方車輛停駛，而向左移動，進入原告原行駛之內車道，原告駕駛忽然停止。」等勘驗結果，對照原告所提出之B車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15頁），可見B車受損部位為右前方，與上開兩車行徑相符。復參諸B車駕駛員即訴外人謝霆于於警詢時陳稱：「…，當我行駛到中山路8號前時，對方跟我同行向但在外側車道，對方想要向左變換車道但沒有打方向燈我也沒有注意到對方，直到對方整台車切過來我才注意到對方，因此對方的左後方擦撞到我的右前側。」等語，有調查紀錄表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9頁），衡諸B車駕駛員於事發後之當日13時45分，旋即報警處理，有上開調查紀錄表可稽，與系爭車禍發生時間之12時40分，甚為接近，且B車駕駛員僅為受僱人，而本件車損甚微，如非真實，衡情應不致大費周章立即前往報案接受調查，堪信其所述為真實。綜上，B車之車損乃係遭A車於上開時地碰撞所致，應可認定。

(二)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被告僅因前方路阻即突然變換車道，無視後方直行車輛優先行駛之路權，自有過失，此不因其變換車道時有無跨越雙白線而異。又依勘驗所見及碰撞

之位置，B車駕駛員對此右方突進之車輛，其反應不及，乃屬當然，難謂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失。

(三)基此，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屬有據。又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3,600元，均屬「工資」費用，並無零件換新，毋庸折舊。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經原告當庭更正被告而辯論之翌日即110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蘇彥宇